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大禹生物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闫和平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闫和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现提名闫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审核，闫和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任武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现提名任武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审核，任武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何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现提名何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审核，何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罗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现提名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审核，罗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燕雪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现提名燕雪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审核，燕雪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武晓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现提名武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审核，武晓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晓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现提名宋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审核，宋晓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闫和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 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晓锋、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培训中心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